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2014-05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 目录

1 前言 .....	2
2 项目开展流程 .....	2
3 项目申报和立项 .....	3
3.1 申报对象 .....	3
3.2 申报条件 .....	3
3.3 申报与立项程序 .....	3
3.4 申报材料填写 .....	3
3.5 申报材料报送 .....	4
4 项目组织实施 .....	4
4.1 标准化领导/工作机构 .....	4
4.2 项目启动大会 .....	5
4.3 规范性文件 .....	5
4.4 建立标准体系 .....	6
4.5 制定标准 .....	12
4.6 组织实施 .....	14
4.7 检查 .....	15
4.8 实施管理 .....	15
5 项目验收 .....	15
5.1 示范效果调查 .....	15
5.2 整理、统计和分析数据 .....	16
5.3 自我评价 .....	16
5.4 准备验收材料 .....	16
5.5 验收申请 .....	16
5.6 验收受理 .....	17
5.7 验收依据 .....	17
5.8 验收程序 .....	17
5.9 验收材料报送 .....	17
5.10 验收结论 .....	17
5.11 验收后管理 .....	17
附 录 A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	18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

##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分册

### 1 前言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是指围绕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等现代农业园区，以全面推广实施农业标准为目的的示范项目；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农业转型升级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项目；在一定区域内以一种或一类优势农产品为主的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和以标准化方法开展绿化造林、森林抚育等的示范项目。

我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由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统一协调与综合管理；农、林、渔等涉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示范区建设的监管与指导；示范区建设单位所在地质监部门和涉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与指导；相关部门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有关配合工作。

本分册从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和立项（第三章）、组织实施（第四章）和验收（第五章）三个环节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内容和开展方式进行了介绍。

### 2 项目开展流程

示范项目的开展流程从申报开始，先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监部门）进行初审，再由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立项审查，下达计划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并在实施完成后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建设期满前1个月提交验收申请，在项目通过预验收和验收后，发文授牌。项目开展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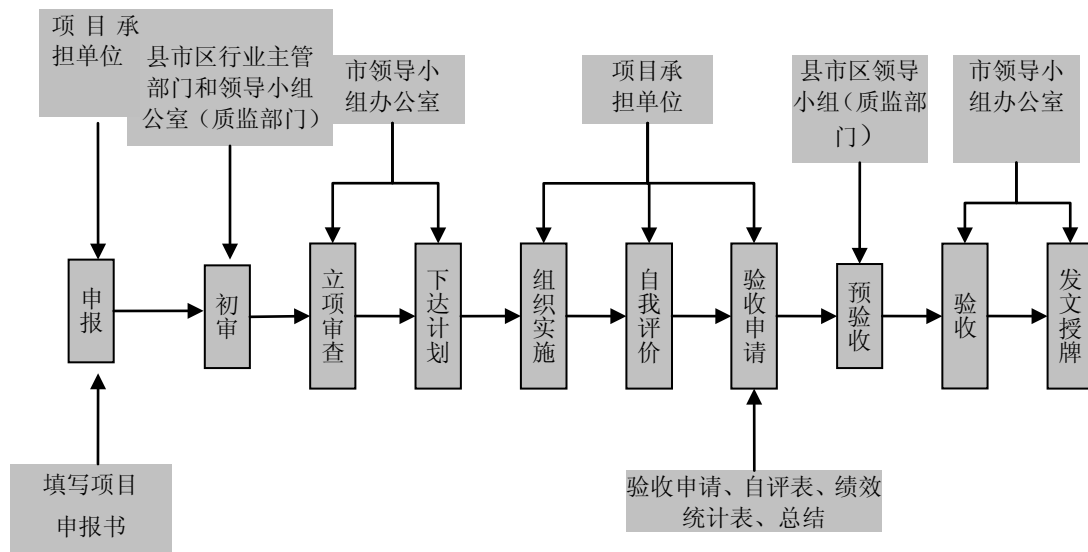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流程图

### 3 项目申报和立项

#### 3.1 申报对象

农业企业（农场）、专业协会、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街道）均可申请承担示范区建设。

#### 3.2 申报条件

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示范区所在地政府重视，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和配套政策；
- 符合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
- 属于现代农业园区范围的，应符合《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 示范区区域明确，相对集中连片；

注：规模要求参见《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七条。本条为严格条款，申报对象必须符合。

- 承建单位明确，建有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组织化程度高，建立标准化推广模式，辐射带动能力强，工作机构、人员组织完善，实施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切实可行；
- 区域化、产业化优势明显，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好；
- 主导产品拥有品牌和一定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
- 在循环、生态、高效、设施、休闲、农田水利、农机服务和农村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幸福美丽新家园建设等领域，选择单个或若干个领域申报标准化示范乡镇（街道）项目的，还应符合相关领域发展要求，具备相当规模 and 良好基础，具有明显特色和发展空间，便于示范推广。

注：申报项目属于服务业领域的，按照《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3.3 申报与立项程序

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农标办统一部署，一般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下年度示范区项目申报。

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初审后（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农标办（质监部门盖章）），集中报市农标办。

市农标办汇总审核示范区建设项目，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立项计划安排，并下达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

注：市级以上各类试点示范基地或乡镇优先纳入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3.4 申报材料填写

根据《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见附录A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其附件）。

填写申报书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要规范，用“主导产品+生产性质+标准化示范区”或“专业领域+标准化示范乡镇（街道）”填写。主导产品和专业领域要体现地方特色。

##### ——项目建设的由来及背景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所选择的建设地点要有明确的农业生产品种，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外影响较大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市场前景好。

##### ——项目现有工作基础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示范区所在地理位置、主要品种、面积、具体边界范围以及承担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主要负责人、产品在国内、省内、市内或出口销售情况等。

近年来所进行的与项目有关的科研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实施农业标准化情况，现有的农业标准化和技术的科研推广机构和人员情况以及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其他有利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相应的职称，有能力组织协调示范区的发展。

### ——示范区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要求填写出建设示范区采用的标准编号、名称和主要技术参数（没有具体标准的要填写出相关的或套用执行的标准）。示范区选用标准要根据示范区产品品牌和销售的需要，尽量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出口地标准。要求从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程（饲养管理准则）及产品质量标准乃至保鲜加工等全过程采用和实施标准。

注：需要注意填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目前正在使用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不要出现已经作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 ——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

原则上示范区要求当年立项，当年完成。示范乡镇两年完成。

###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

要求填写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在组织管理、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保证措施。

### ——效益分析

填写项目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所填信息要求与事实相符）。

## 3.5 申报材料报送

将《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填写完毕，并请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监部门）预审后，将三份纸质材料和一份电子材料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注：所有意见栏都必须签署意见，签字盖章，并填写日期。

## 4 项目组织实施

实施阶段是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是各项计划真正的落实阶段。实施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标准的制修订和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宣贯、实际培训以及操作指导，实现标准与生产过程的具体结合。同时，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配套，要认真作好生产操作过程的记录，按照标准化农产品的要求，保证各环节标准得到真正实施，切实抓好病虫害防治或防疫工作，保证标准实施的最后效果。

### 4.1 标准化领导/工作机构

#### 4.1.1 机构成立

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条件的还可设立办公室。

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等承担的示范项目，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等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农业企业（农场）、专业协会、合作组织承担的项目，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参与方领导或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技术小组可由当地标准化、农业等部门的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和示范区等相关人员组成。

注：标准化工作机构的建立和人员调整应单独行文，包括：机构设立的目的、机构组成和名称、成员名单、职责等。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标准化机构成立文件一般都需要以示范建设单位名义发布红头文件。应保留标准化领导机构开展活动的有关记录，如活动照片、会议记录等。

### 4.1.2 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 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整体管理，组织制定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开展监督，抓指导、抓协调。

**技术小组** 负责示范区建设标准化技术工作，指导示范区建设，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办公室** 负责处理农业标准化日常事务工作。

注：职责由机构成立文件规定，也可在《标准化管理办法或标准》中进行规定。

### 4.1.3 标准化人员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应明确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标准化专兼职人员需接受标准化方面的知识培训和理论学习，明确他们的相关职责：

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应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组织相关的要求；依照标准化工作规划与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和指标；搜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参与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并实施相应工作标准；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相应工作标准（生产规程），参与标准化培训，在标准实施过程中进行自查与改进。

注：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及其职责应在有关文件或材料中明确，如可以在标准化机构成立文件中规定。

## 4.2 项目启动大会

领导小组成立后应召开启动会议，通报项目建设地点参与部门、人员组成，明确相关部门的任务与分工，参加对象包括参与项目建设的全体人员。

注：保留会议通知、纪要等文字资料与照片、影像等多媒体材料。

## 4.3 实施方案和规范性文件

### 4.3.1 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领导小组应根据示范区建设起止年限和预期最终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化项目实施方案，将标准化项目的总体目标划分为阶段性目标，并落实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以便落实到具体人员时易于操作。各部门应依据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支持配合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有效推进与开展。

制定工作计划，重点是如何具体操作、完成的主要途径和方法，最后提交任务完成的形式和保障措施。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培训计划和宣传计划、示范规模大小、参与示范的农户数、参与示范区投入品供应计划、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产销衔接计划、示范区建设任务分配计划等。

### 4.3.2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为保证标准化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活动效果的实现，标准化机构还应制定标准化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办法，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限定，规定监督抽查的程序与频率，检查开展的方式与环节，检查结果的处理等内容。

注：此办法可以专门文件形式发布，也可以标准的形式发布并纳入项目建设标准体系。

### 4.3.3 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

领导小组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作为内部标准化活动的管理制度，可转化成标准纳入标准体系中。办法对管理的基本原则、任务和内容、标准制定、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工作要求与信息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

#### 4.4 建立标准体系

##### 4.4.1 农业标准体系概念与作用

标准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农业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是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必不可少的重点环节、核心内容和重要支撑。农业示范区的标准体系应以农业技术标准为核心，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建立标准体系的目的是把以农业技术标准为核心，涵盖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生产操作规范（即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集合起来，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生产中的规范作用。

建立标准体系旨在通过制定、实施一整套标准来获得最佳秩序，取得最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它的作用体现在：

- 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系统框架和工作方向；
- 明确标准化工作主要范围；
- 为制定、推广、应用、监督标准提供基本依据；
- 确保各类标准协调配合、科学合理。

注：建立标准体系是示范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适合本项目发展的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

##### 4.4.2 标准体系表的编制方法

标准体系的编制应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层次适当、划分清楚。标准体系一般通过标准体系表来表示，标准体系表是将标准按照某种内在联系排列起来的图表，包括：

- 标准体系结构图；
- 标准明细表；
- 标准统计表；
- 编制说明。

农业示范区标准体系表的编制依据主要有：

- GB/T 13016《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GB/T 13017《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GB/T 15496《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 GB/T 15497《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
- GB/T 15498《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 GB/T 19273《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

注：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应首先明确建立标准体系的目标。不同的目标，可以编制出不同的标准体系表。在编制标准体系表时，应紧密围绕满足实现企业目标的需要。

##### 4.4.3 标准体系结构图

结构图就是将标准体系表中的各个子体系之间的关系用方框的形式描绘出来。可由总结构方框图和若干个子方框图组成。每个方框可编上图号，并按图号编制标准明细表。

它是整个标准体系的一个结构框架，搭建好以后，具体的个性标准就可以按照其功能列入框架中的每个子体系里面。

#### 4.4.3.1 总体结构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标准体系由基础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体系四大子体系组成。该标准体系是农业企业组织其他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的基础和融合，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特点，研究建立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其结构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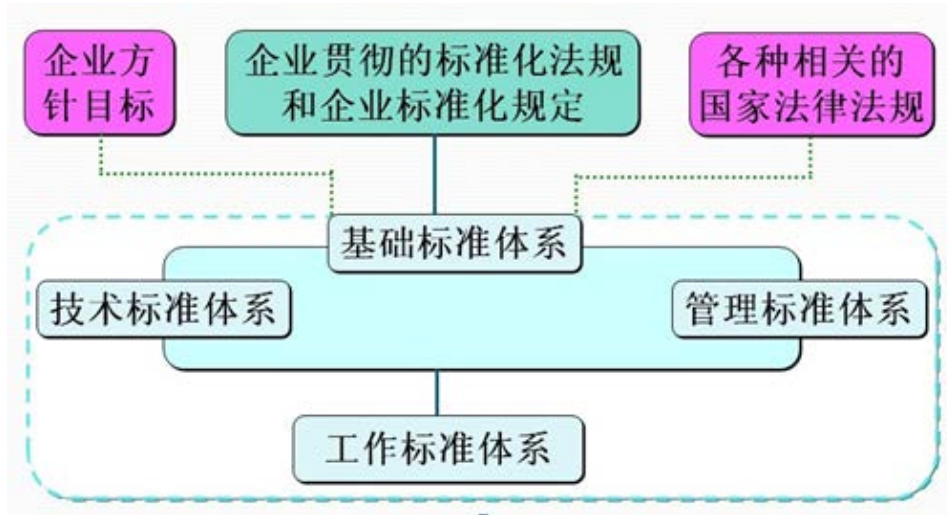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标准体系结构图

#### 4.4.3.2 基础标准体系结构

基础标准体系应包括对建设单位直接或间接适用，同时又具有广泛指导作用的所有标准。基础标准体系是标准体系的一部分，是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时应遵循的一些通用的或基础的标准的集合。一般情况下，基础标准体系应处于整个标准体系的最上层，对技术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制定起着技术上的保证和支撑作用。基础标准体系的一般构架如图3所示。但是，由于农业门类广泛，作业的对象、内容、要求各不相同，不同的农业企业组织在建立基础标准体系时，可以不完全局限于图3所述的4个方面建立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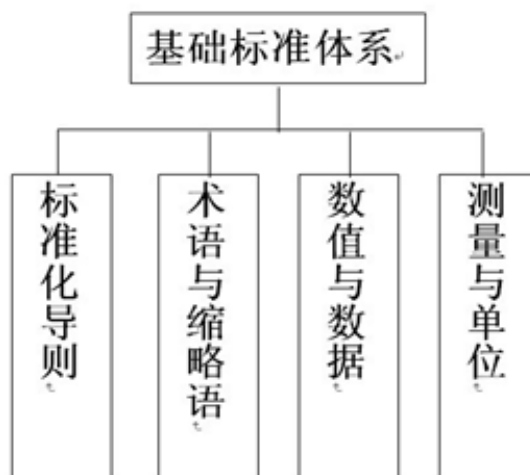


图3 基础标准体系

注：标准体系结构图内表示的是标准的分类，而不是具体的标准，具体标准的信息放在标准明细表内。下文4.4.3.3、4.4.3.4和4.4.3.5同。



基础标准体系4方面的内涵如下：

**标准化导则** 适用于本组织、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GB/T 1、GB/T 20001、GB/T 13016、GB/T 20000等。农业企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化工作相关标准。

**术语与缩略语** 适用于本组织、本行业的术语和缩略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农业企业组织制定的用于组织内部信息沟通用的概念定义、术语含义标准，其内容应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术语定义。农业企业组织将组织内常用的较长词句缩短省略成较短的语句并将对照关系制定成缩略语标准。

**数值与数据** 农业企业组织运行和管理活动涉及的数值和数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农业企业组织对各种数值和数据的个与表示制定的标准等。

**测量与单位** 农业企业组织运行和管理活动中采用的量和单位相关的国家标准。农业企业组织对量和单位的选用和确定制定的标准。农业企业组织运行和管理活动中使用的测量方法和测量设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方法、依据和程序技术规范；测量设备使用技术规范；测量设备检定规程及校准、安装和使用程序；测量设备使用人员的资质和技能要求；测量量值的计量基准和标准，测量、校准时间间隔；测量控制的监测点和范围；测量记录、统计方法；测量标志、证书等使用要求。

#### 4.4.3.3 技术标准体系结构

技术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主要包括生产对象、生产条件、生产方法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体系是企业技术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它是企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项目考核的否决项。技术标准体系的一般构架如图4所示，但是，不一定完全局限于这个构架，可以根据本示范区的实际种植、养殖特点对体系适当裁剪，对体系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也可以在每个模块下再分出下一层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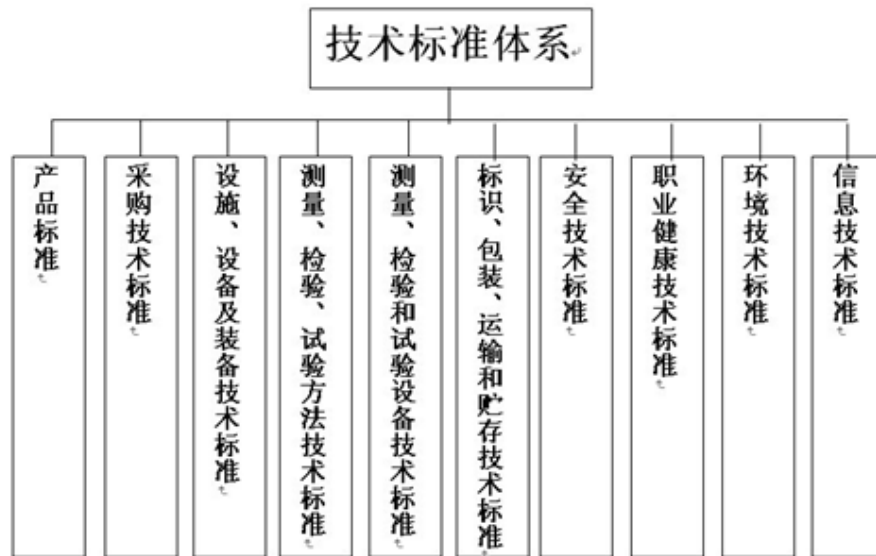


图4 技术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10方面的内涵如下：

**产品标准** 指对各类农产品的规格、品种、质量等等次和优劣区分制定的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应当与当地的水土、种植、养殖环境相结合。

**采购技术标准** 指对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外购原料、辅料的质量要求制定的标准。采购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种子、种苗、饲料、肥料、农药、除虫剂以及各类动植物养殖药品等质量。

**设施、设备及装备技术标准** 设施、设备及装备技术标准是指根据生产要求，对种植养殖设备、基础设施、种植养殖环境、农业作业装备和工具以及农产品的包装、运输、贮存工具和场地要求制定的标准。

**测量、检验、试验方法技术标准** 指对农产品及其原料、辅料等质量进行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和对产品生产过程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检验及验收而制定的方法标准。测量、检验和试验方法是从事生产、试验、检验、验收等人员共同遵守的方法准则。测量是试验、检验取得量值的一组活动。

**测量、检验和试验设备技术标准** 指对测量、检验、和试验设备质量要求和使用方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包括测量设备的性能，如：量程、误差、稳定性、分辨率以及测量不确定度等；测量设备使用技术规范，如：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及测量设备校准规范。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技术标准** 指为保障农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中的质量和安全，区分农产品质量等次、品种、类别等，以包装、运输、贮存和标志的有关事项为对象所制定的标准。

**安全技术标准** 指以保护人和物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为目的而制定的技术标准。包括农产品安全，生产作业的原料、辅料安全，生产作业安全，运输、贮存安全，食用安全等。国家或国际上与本农业生产企业有关的安全法规性文件要求纳入到安全技术标准中。

**职业健康技术标准** 指为消除、闲置或预防农业作业活动中的健康和安全危害及有害因素而制定的标准。包括：化学用品的接触性防护，呼吸道接触性防护，设施设备及工具的使用安全性防护等，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中与之有关的要求应纳入到职业健康技术标准中。

**环境标准** 指为保护环境和有利于生态平衡，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污染源、检测方法及其它事项制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三废”的排放以及废气农作物的焚烧等。

**信息技术标准** 指对企业各种信息的收集、贮存、加工、传递、利用等信息技术活动制定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计算机信息化技术、网络标准、电子控制等技术。

#### 4.4.3.4 工作标准体系结构

这里所说的“工作”，包括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活动以及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的其他各项活动。具体的说就是对农产品播种、种植、养殖、收获、加工、储存等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各个环节的作业。工作标准体系的一般构架如图5所示，但是，不一定完全局限于这个构架，可以根据本示范园区的特点对体系适当裁剪，对体系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也可以在每个模块下再分出下一层子体系，以突出示范区的种植、养殖特色。



图5 工作标准体系

工作标准体系6方面的内涵如下：

**生产条件建设规范** 农业生产前，对生产必须的水、土、气等作业条件的选择要求和改造建设要求。包括：水的软硬程度、大气成分控制、土壤的酸性改造建设，杂草、废弃物的清除、污水污物的清理、农田的耕耘等。

**种植、养殖规范** 生产过程中对作业对象的饲养、养护要求。为保持高效的生产效率，选择科学合理的生产养殖模式。包括：播种、投苗作业要求，施肥、喂料作业要求，特殊情况（如台风、干旱）保护作业规范，产品各个生长阶段所特有的个性作业规范等。产品的种植、养殖密度，种植、养殖周期，种植养殖间隔等作业要求。

**农药、渔药、兽药使用规范** 为保持作物的健康成长，防止其受病虫害的侵害，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渔药、兽药的要求。包括：种类要求，用量要求，过程要求，时间及时间间隔要求，产品各个生长阶段所特有的个性用药要求。

**饲料、肥料使用规范** 为保持作物的健康成长，科学合理使用饲料、肥料的要求。包括：种类要求，用量要求，过程要求，时间及时间间隔要求，产品各个生长阶段所特有的个性施肥、施料要求。

**采收作业规范** 产品生长成熟后，收获采收作业要求。包括：采收时间，采收工具选择，采收过程，采收后标识、包装、贮存等要求。

**再生产养护规范** 一次生产完成后，对水、土、气等自然生产条件的养护，为再生产作必要的准备。包括：耕土，排污，恢复土壤、水的酸性、软硬度，氮肥回收等要求。

#### 4.4.3.5 管理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体系是指企业标准体系中的管理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企业应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重复性的管理活动制定管理标准，并按其内在联系形成体系。企业管理标准体系，首先要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管理标准在制定时，必须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到管理标准中去。企业许多管理规定、管理制度，通过整合提高，按标准的要求，提升为管理标准，也要分别纳入到相关管理标准中。管理标准体系构成形式，应与相应的技术标准协调一致。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建立不同的管理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的一般构架如图6所示，但是，不一定完全局限于这个构架，可以根据本示范园区的特点对体系适当裁剪，对体系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也可以在每个模块下再分出下一层子体系，以突出示范区的经营管理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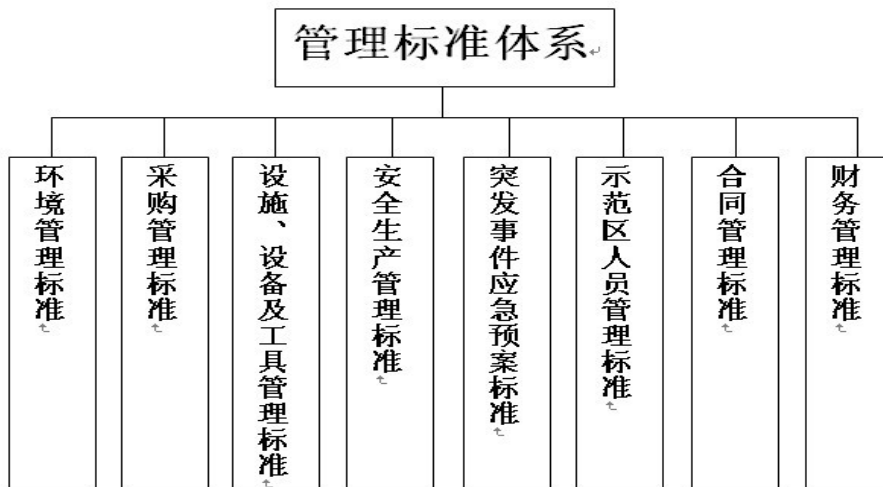


图6 管理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体系8方面的内涵如下：

**环境管理标准**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应采取的管理措施；环境质量、检测方法、环境保护措施标准；种植、养殖和经营活动中废气、废水、废渣和有毒有害物质等的限量和处理标准；环境目标、实施、运行和持续改进的管理要求。

**采购管理标准** 采购是生产经营的先决条件。经济合理的采购也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条件。这里的采购包括：种子、种苗，肥料、饲料，渔药、农药、兽药以及生产设备和工具等。采购管理标准的内容应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选择合格供方的准则和程序，订货方法，接受方法，付款方式，接受验证不合格时的处理等有关内容。

**设施、设备及工具管理标准** 设施、设备及工具管理标准包括：生产作业使用设施、设备的选择和评价准则，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检查、维护保养、修理以及更新与报废准则。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如：分类、登记、编号、调拨和处理等规范。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研究对象是人、工具和环境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除了技术标准体系中保障使用的物品如：作业工具、原料、辅料等本身的安全外，还要求操作人员按照标准化作业要求保障其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应包括：对作业机械化工具的安全使用，原料、辅料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使用，作业场地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急救物品的配置和使用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作业工具等发生意外伤害、损坏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作业过程中，因为自然条件突然发生剧烈变化（如：台风、旱灾、涝灾），所采取的对人、财产以及作业对象的保护措施等。

**示范区人员管理标准** 示范园区对人员配备与管理的相关标准，包括：人员资质要求；人员聘用标准；人员教育和培训标准；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合同管理标准** 农业企业将顾客需求形成文件或口头协定，达成一致并组织实施整个过程的相关标准，包括：合同的分类与格式要求；合同的评估要求、如需求评估、能力评估、经济性与合法性评估；合同签订、授权或委托的权限和程序要求；合同实施管理要求。

**财务管理标准** 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财务活动中的成本核算和收支等方面进行管理，收集、制定标准，包括：筹资、投资管理标准，筹集资金比例评估与核算、投资项目评估与管理、成本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标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利润分配管理标准；财务决策管理，财务计划分析与控制。

#### 4.4.4 标准明细表

标准明细表是根据标准体系表结构图的编排顺序，将纳入标准体系表中的所有标准子体系包含的个性标准用表格的形式依次列出来。有的企业为了增加明细表的适用范围，可以增加一些相关的信息内容，如标准的“适用体系”、“相关部门”等项目，使得企业标准体系表的明细表还可以为其他管理体系所用，同时也让企业有关部门清楚地掌握本部门应贯彻执行的所有标准。编制明细表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标准体系表中的所有标准，按体系表中的排列顺序从基础标准子体系开始一一列出。只将标准汇编本或几个标准合一列出是不合适的，这将起不到“明细”作用。如用“GB/T 13917.1~9-2009”来表示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系列标准是不合适的；
- 为了便于查找，各个子体系的标准排列应有顺序、有规律。建议按 GB/T 1.1 中对“规范性应用文件”标准的排序规则排序；
- 执行的标准应该都是现行有效的标准；
- 明细表中标准名称的填写应完整，不能省略名称中的引导要素或补充要素。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只用我国标准名称，相应的“国际标准名称”一栏可以省略，可只标明相应的国际标准号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两项内容；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 一般情况，适用的标准只在明细表中列出一次，不建议重复列出；
- 可预见到的、将来发展所需要的标准，均应纳入明细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是“待制定”、“待收集”等内容。

示例：

序号	标准体系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 4.4.5 标准统计表

统计表是根据明细表列出的标准以表格的形式分门别类的做出归纳统计。通过统计表能清晰的反映出标准体系中标准的构成、数量、水平、是否需要制修订或收集的状态。汇总表的编制可按4个子体系的每个要素分别进行汇总统计，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也可列入表中。

示例：

标准类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小计
基础标准					
技术标准					
管理标准					
工作标准					
小计					

### 4.4.6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是对标准体系表的编制思路、原则、使用方法和实施要求等做出文字说明，有以下几项主要内容：

- 编制体系表的依据及要达到的目的；
- 体系表的编写规则、查找使用方法；
- 与国家标准（如 GB/T 15496）规定的差异及原因，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符合性；
- 结合统计表的数据，分析现有标准与国外或国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标准化的主攻方向和主要任务；
- 与其他体系交叉情况和处理意见。

## 4.5 制定标准

### 4.5.1 制定程序

依据示范区标准化工作规划的要求和所构建标准体系的需要，由承担单位领导小组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

相关工作小组（或另外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按计划开展标准制定的调研工作，广泛收集材料、征集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通过专家评审，予以发布实施。

### 4.5.2 标准基本构成要素

标准编写是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标准实施的重要基础。标准的编写质量直接影响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应符合GB/T 1.1的有关规定。对于农业标准体系来说，技术标

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分别有其基本构成要素，技术标准的基本要素如图7所示，工作标准的基本要素如图8所示，管理标准的基本要素如图9所示，其中，封面、前言、标准名称和范围为必要要素，其余要素为非必要要素。标准文本的格式可以依据2009版TCS软件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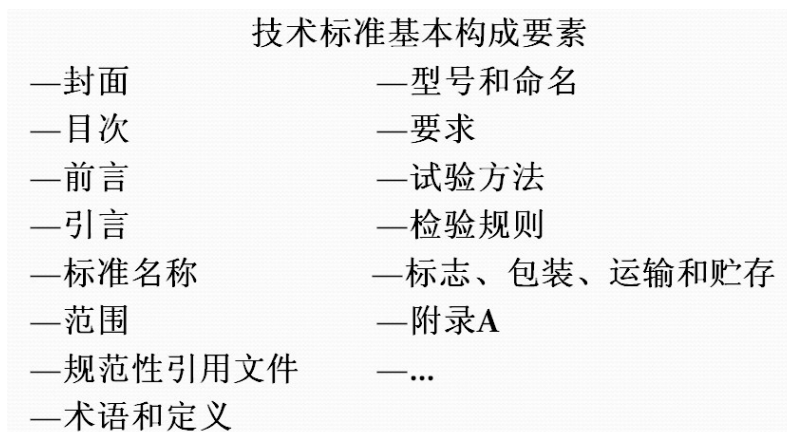


图7 技术标准基本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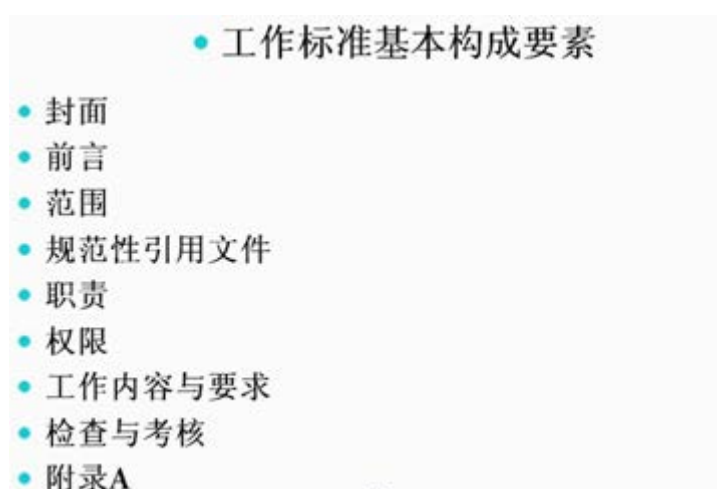


图8 工作标准基本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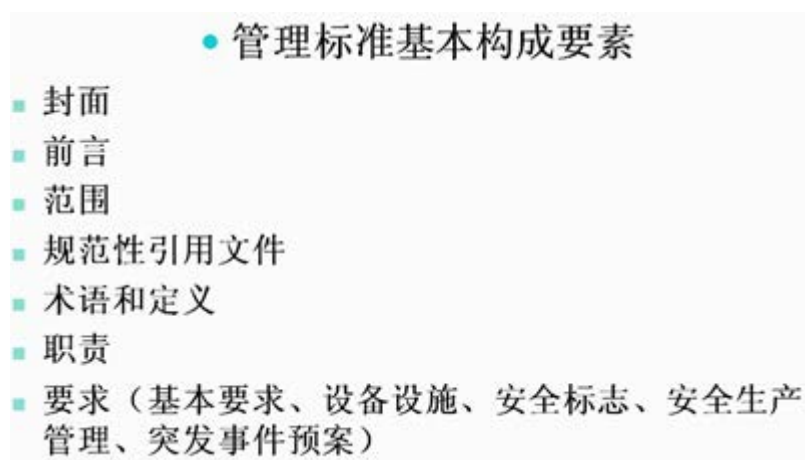


图9 管理标准基本构成要素

## 4.6 组织实施

根据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

### 4.6.1 标准的宣贯

标准宣贯是标准实施的重要环节。标准实施过程中会遇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除依赖于技术因素外，还依赖于人们对标准的认知程度。标准宣贯首先可使相关人员对标准实施的重要性有一个正确而全面的认识，其次，可使标准的执行者充分理解标准的内容，掌握标准中的关键点和难点。为此，有时要专门组织标准宣贯班，请有关人员为标准进行系统地讲解。只有对标准有一个全面的把握，熟悉标准要求，且了解贯彻标准的重要意义，才能在各项工作中自觉地、正确地贯彻标准。同时，做到标准模式图和相关制度上墙，位置显著，字体清晰，便于日常的参照与学习。此外，在标准宣贯阶段，还要解决标准实施过程的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的问题。

按照标准宣传计划，落实标准宣传任务。

具体有以下一些做法：

- 印制各种标准宣传资料，如明白纸、解读手册、图解、漫画等；
- 利用科技下乡，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等科技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标准宣传活动；
- 利用广播、电视、光盘等媒体宣传农业标准化法规、农业技术标准；
- 举办标准化专题讲座；
- 请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讲解，示范演示。

在示范区及周边逐渐掀起农业标准化宣传的热潮，形成示范区建设的社会氛围。

注：宣贯特别应在农户、农民中进行，结合各地不同的民俗习惯，是农民了解和通晓标准。

在农业标准化宣贯工作中，要注意诚信与承诺制度的宣传，在各个层面树立重承诺、讲信誉、守信用的历年，以自觉自律的氛围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宣贯工作切忌搞形式主义，要注意研究宣贯工作的效果。

### 4.6.2 标准的应用培训

开展对标准化项目活动涉及的所有人员的，包括标准内容、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化活动内容、标准化项目开展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标准和标准化，能自觉按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注：农业标准的应用性培训，要求可操作性强。

培训应做好师资信息、出席签到、培训内容与纪要三方面的文字记录，以及培训现场的图片或影像资料。

### 4.6.3 “产前-产中-产后”标准实施

标准实施是整个示范区建设的核心，要加强产中环节的技术指导，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检测、统一指导”的原则。按标准实施计划组织标准的实施，使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在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上加以实现，并满足以下要求：

- 对生产活动涉及的设施设备、用品、工具及相应的环境条件等，应通过一定的方法确认其达到标准要求后，投入使用；对于生产人员，应通过考核确认其达到标准要求后，准予上岗；
- 对技术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应转化为各技术关节点的具体工作要求，加以实施；
- 对于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应落实到具体关键点上，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 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标准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

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就是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各项活动。上面给出的四个方面的要求，应在标准实施过程中认真把握。对于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一般都给出了限值，必须执行，而对于标准中的一些推荐性或可选择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实施。

### 4.6.4 操作过程记录

生产过程记录应该贯穿在整个标准实施过程，示范区要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制定科学合理的记录表格，依据标准要求认真做好生产过程记录，并将各环节形成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特别是包括农投采购、使用以及生产全过程的生产档案资料，做到标准与记录相对应。

记录的内容：

投入品种类、数量以及使用区域、播种或养殖日期、防疫防治的日期、方法、药量，最终产量、质量、效果等记录应当由库管人员和技术指导人员记录清楚。

农工/农民的记录，就是他们的生产操作过程记录。这种记录，也应当设计使用的表格，提供他们填写。表格中的内容至少包括：记录号，操作时间（月-日-时），关键操作内容，正常/异常情况，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意见，记录人签名。

根据生产内容和要求，确定具体的时间段（如一天、一周或者一星期等），由技术员或者管理员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名，形成正式记录保存。

注意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做到现场记录，养成随时记录的良好习惯，做到生产过程在记录反映的可追溯性。

### 4.7 检查

包括自查、巡查、监督检查等，检查生产过程中标准的执行情况，确认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岗位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

检查是贯彻标准的主要环节，通过检查可以进一步证实标准的可行性和先进性，发现贯彻执行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和先进经验。

检查配合标准适用性调查，农业示范区项目中标准的生产适用性满意率尽可能达到85%以上。

### 4.8 实施管理

实施管理的目标是保证农业标准化工作高效、有序、科学、持续的进行。包括农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管理三个方面。

## 5 项目验收

### 5.1 示范效果调查

在形成标准化活动报告，准备项目验收之时，针对长效机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方面开展示范区示范效果调查。

#### 5.1.1 长效机制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监控设备，具有一定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对产品定期开展安全自我检测，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与相关企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注册商标，其标志标识符合规定。

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定期检定，有包装的产品其包装符合规定。

#### 5.1.2 经济效益



##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组织化程度较高，产品商品化率越高为优。通过标准化的规范，提高产量进而促进农户增收，企业经济效益呈上扬趋势。

### 5.1.3 生态效益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环境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获得无公害产地认证、产品认证为优。

有生态（循环）环节的示范区，或通过HACCP、GAP、“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和相关国际认证的示范区将在验收考核中获得加分。

### 5.1.4 社会效益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应产生较为广泛的社会效益，体现在实施面积、示范辐射面积和带动农户数达到计划要求，农户对主导产品生产标准，能准确开展活动，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了解。整个示范区内农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成功经验能到总结与推广。

## 5.2 整理、统计和分析数据

整理统计品种数量、种植（养殖）规模、农户数量、产量、经济收益、农户收入等数据，与标准化活动前的同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得到直观且量化的成果展示。

## 5.3 自我评价

根据标准化项目建设要求，对照任务书的计划目标，整理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与持续改进的相关记录，对示范区标准化活动进行自我评价，完成自评打分表，形成书面报告。

## 5.4 准备验收材料

收集整理示范区标准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书面与多媒体材料，编辑成《验收手册》。手册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立项文件；
- 计划任务书；
- 机构成立和人员任命文件；
- 本分册 4.3 所提及的“实施方案和规范性文件”；
- 标准体系结构图、明细表和核心标准示例；
- 标准宣贯和应用培训记录；
- 标准实施操作过程记录；
- 实施自查与改进记录；
- 示范效果佐证材料；
- 相关数据统计表和分析结果；
- 标准化活动报告和自评表。

## 5.5 验收申请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建设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如下验收材料：

- 项目验收申报表；
-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自查表（对照《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自评）；
-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绩效统计表。

## 5.6 验收受理

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组织预验收后，报市农标办。市农标办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一般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

## 5.7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为依据。项目验收实行验收组组长负总责、成员分工负责制。验收组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对项目进行验收。特别提醒需要注意以下几条否决项目：

- 建立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科学合理；
- 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家、行业、省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在实施期限内各级监督抽查合格；
- 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定期检定，零售商品和定量包装商品符合规定。

注：如果否决项目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整个项目验收判为不合格。

## 5.8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程序为：

- 召开考核会议，介绍考核程序、分工、方法和相关事宜；
-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和下一步打算；
- 按照验收细则逐项查阅文件资料；
- 查看现场与标准实施相关情况；
- 形成考核验收报告，商定末次会议有关事宜；
- 召开末次会议，向项目承担单位通报考核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5.9 验收材料报送

示范区建设单位在现场考核验收结束后，根据考核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时限，按照《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材料目录》将整改后的材料简装成册报送市农标办。市农标办组织或委托所在地农标办对申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核查确认，并将考核验收结果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5.10 验收结论

考核验收基础项得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无“否决项”的示范项目为合格，总分达到100分（含100分）以上的示范项目为优秀。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示范区，报经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授予示范区称号，颁发示范区证书，并向社会公布。示范区验收合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建设单位补助。

## 5.11 验收后管理

市农标办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示范区的检查和建设效益分析，以加强示范区后续管理，确保示范效果。示范区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示范区称号，收回示范区证书。

## 附 录 A

###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0〕80号）和《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甬政发〔2010〕9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质量，发挥标准化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区，是指围绕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等现代农业园区，以全面推广实施农业标准为目的的示范项目；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农业转型升级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项目；在一定区域内以一种或一类优势农产品为主的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和以标准化方法开展绿化造林、森林抚育等的示范项目。示范区包括示范基地（园区）和乡镇（街道）。

第三条 重点培育和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和智慧、循环、生态、高效、设施、休闲农业、种子种苗、粮食生产、农田水利、农机服务、菜篮子、农产品物流标准化以及幸福美丽新家园建设标准化项目。

第四条 示范区建设由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标办”）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统一协调与综合管理；农、林、渔等涉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示范区建设的监管与指导；示范区建设单位所在地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与指导；相关部门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有关配合工作。

第五条 示范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包括：申报立项、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表彰与监督。示范区建设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农业企业（农场）、专业协会、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街道）等均可申请承担示范区建设任务。

第七条 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
- （二）属于现代农业园区范围的，应符合《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 （三）示范区域明确，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达到以下规模：粮油作物2000亩以上，经济作物500亩以上，设施作物200亩以上；规模猪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肉鹅年出栏1万只以上，其它肉禽年出栏3万只以上，蛋禽年存栏5000只以上，奶牛年存栏300头以上；池塘养殖300亩以上，大水面养殖500亩以上，网箱养殖500只标准网箱以上；茶叶200亩以上，水果500亩以上，花卉500亩以上，竹林1000亩以上，绿化造林500亩以上，森林抚育1000亩以上。
- （四）承建单位明确，建有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组织化程度高，建立标准化推广模式，辐射带动能力强；有较好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完善的工作机构、人员，较强的科技推广队伍，切实可行的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
- （五）区域化、产业化优势明显，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建立适应示范区建设的标准体系，推广实施国家、行业和省、市地方标准，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主导产品拥有品牌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七)示范区所在地政府重视，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和配套政策。

(八)在循环、生态、高效、设施、休闲、农田水利、农机服务和农村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幸福美丽新家园建设等领域，选择单个或若干个领域申报标准化示范乡镇（街道）项目的，还应符合相关领域发展要求，具备相当规模和良好基础，具有明显特色和发展空间，便于示范推广。申报项目属于服务业领域的，按照《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农标办统一部署。一般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下年度示范区项目申报。

第九条 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见附件）。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初审后，集中报市农标办。

第十条 市农标办汇总示范区建设项目，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立项计划安排，并下达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申报承担不带资金补助的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市级以上各类试点示范基地或乡镇优先纳入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示范区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撑机构或人员。实施方案应报送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和农业服务标准体系。积极采用和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确保标准贯彻实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较完善的监测体系，加强对产地环境、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监控，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ISO9000、ISO14000、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GAP、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推广农产品标志标识制度，形成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品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和相关标准的宣贯，提高生产和管理者的标准化意识，培养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人才，组织和监督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注重示范区形象展示与宣传，树立项目标志牌，标示项目名称、实施标准、示范规模、承担单位、批准单位等。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卓有成效地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各地农标办（质监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进示范区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示范区建设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示范区建设所需经费以项目建设单位投入为主，地方财政应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目标任务内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提前2个月向市农标办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内容和延期验收的，经市农标办审查同意后，按调整方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示范区建设期间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

##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三条 示范区考核验收工作由市农标办统一组织实施。考核验收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示范区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提出书面考核验收申请，经所在地农标办（质监部门）预验收后，报市农标办。市农标办根据《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另行印发），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现场考核验收。

第二十五条 专家验收组应制订现场考核验收计划，明确各成员任务。考核验收实行专家验收组组长负总责，成员分工负责制。现场考核验收程序为：

- （一）召开首次会议，介绍考核验收程序、分工、方法和相关事宜。
- （二）示范区建设单位负责人汇报示范区建设实施情况和下步打算。
- （三）按照《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逐项查阅文件资料。
- （四）查看生产现场，了解标准实施等相关情况。
- （五）专家验收组研究形成考核验收报告，商定末次会议有关事宜。
- （六）召开末次会议，向示范区建设单位通报考核验收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表彰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示范区，报经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授予示范区称号，颁发示范区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示范区验收合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建设单位补助。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示范区后续管理，确保示范效果，市农标办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示范区的检查和建设效益分析。

第二十九条 示范区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示范区称号，收回示范区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标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时 间：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E-mail:**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注 意 事 项

- 1、 本项目申请书一式 4 份, 请各示范区承担单位按此表格式用 A4 纸打印。
- 2、 申请书应当按要求认真填写, 内容必须科学、准确、真实。
- 3、 示范区管理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要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4、 申报书要按照此表格填写, 格式不合格者一律不予接纳。
- 5、 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情况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一、 示范区项目建设的由来及背景（主产品种及规模、发展现状、市场状况）

二、 项目建设区现有的工作基础（建设地点、交通条件、基建条件、环境条件、技术人员构成及示范区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三、 项目建设区执行的标准和要达到的技术要求



四、建设期限和实施的进度安排				
五、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				
六、效益分析				
七、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建设年限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资金构成 (万元)	申请市补助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合计

宁波市标准化项目建设模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分册

八、项目负责人员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任务
项目负责人							
组 成 成 员							

九、项目承建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所在地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质监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宁波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要规范，用“区域名称+主导产品+生产性质+标准化示范区”或“区域名称+专业领域+标准化示范乡镇（街道）填写，主导产品和专业领域要体现地方特色。

### 2、示范区项目建设的由来及背景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所选择的建设地点要有明确的农业生产品种，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外影响较大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市场前景好。

### 3、示范区项目现有工作基础：

示范区所在地理位置、主要品种、面积、具体边界范围以及承担单位情况简介（单位名称、性质、主要负责人、产品在国内、省内、市内或出口销售情况等）。

近年来进行的与项目有关的科研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实施农业标准化情况、现有的农业标准化和技术的科研推广机构和人员情况以及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其他有利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相应的职称，有能力组织协调示范区的发展。

### 4、示范区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要求填写出示范区项目采用的标准编号、名称和主要技术参数（没有具体

标准的要填写出相关的或套用执行的标准)。示范区选用标准要根据示范区产品品牌和销售的需要，尽量首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出口地标准。原则上要求从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规程（饲养管理准则）及产品质量标准乃至保鲜加工等全过程采用和实施标准。

## **5、建设期限和实施的进度安排**

原则上要求按两年期限进行安排，争取当年完成。

## **6、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

要求填写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在组织管理、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具体保证措施。

## **7、效益分析**

填写项目实施后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